

证券代码：920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担任。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</p>

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